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56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[2016]62020097号）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2,362.63万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1,921.10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,408.33万元。2015 年底，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计划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分配形式为“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”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：1、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；2、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；3、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；4、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；5、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；6、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，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

资需要。

目前，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，需要大额资金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供支撑。2015年度，公司陆续完成了瓦三医院、盱眙医院、广安福源医院等股权收购工作，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崇州二院及其他医疗服务标的的收购工作，和医院设备技术升级、床位改造和信息化建设，以及公司日化保健品之市场开拓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预计2016年度公司在医疗服务板块之投资并购、医院改扩建、日化保健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仍将有重大现金需求。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、项目投资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1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为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、项目投资、医院设备升级、信息化建设和日化保健品的市场开拓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